

关于预付款比例调整的声明

本单位就阜宁经济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空气监测系统和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(项目编号: JSZC-320923-JSXT-G2025-0030), 同意将预付款 30%的比例调整为 0%, 其涉及费用分摊至年度款拨付(每年 12 月 20 日前拨付), 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: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